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2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之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且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祝国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拟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董事祝国胜、祝国强、胡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董事祝国胜、祝国强、胡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处理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董事祝国胜、祝国强、胡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之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且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临时监事会的决议。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4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7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吴申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吴申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2005年1月至12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税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税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让定价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重庆南方教育集团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埃森哲中国中华区税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上海安越企业管理咨询公司资深讲师,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北京中博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深讲师,2022年7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赛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职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1号楼5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7日

(三)征集程序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王梓怡

邮编:518100

电话:0755-8616862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吴申军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申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222.5204万股的2.1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222.5204万股的1.9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0.0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3.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222.5204万股的0.2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吸引公司紧缺的战略人才加入,凝聚一批符合公司价值观、认同公司经营理念的并能持续创造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222.5204万股的2.1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222.5204万股的1.9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0.0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3.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222.5204万股的0.2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披露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6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400人(截止2023年3月31日)的14.00%,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祝国胜先生。祝国胜先生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执行、经营管理和决策、核心技术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将祝国胜先生纳入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权益原则上不重复授予本期计划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祝国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	6.06%	0.13%
祝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9	2.73%	0.06%
胡霞	董事、副总经理	9.6	2.91%	0.06%
董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8	2.36%	0.05%
晏元贵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	3.64%	0.08%
韩萍	财务总监	9	2.73%	0.06%
邹家瑞	董事会秘书	7.6	2.30%	0.05%
曾崇	核心技术人员	15	4.55%	0.10%
吴球	核心技术人员	4	1.21%	0.03%
钟华程	核心技术人员	5	1.52%	0.03%
小计		99	30.01%	0.6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其46人)		198	59.99%	1.30%
三、预留		33	10%	0.22%
合计		330.00	100.00%	2.17%

注:

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长祝国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3年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4年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关于不可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①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授予股票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②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4年授出,则预留授予股票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六)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4.87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24.87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4.4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4.87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4)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4)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以2022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2024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同2024-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15	10	30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	35	25	80	6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5	60	45	150	12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100%
	Bn≤B<Bm	80%
	B<Bn	0%
确定公司